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法律资讯

二零一零年第九期

**PROFESSIONAL
VALUABLE
TRUSTWORTHY**

Contents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67号晶采世纪大厦4
楼A-B座，200041

Add: SuiteA-B,4/F,Crystal

Century Tower,No.567

WeihaiRoad,Jing'anDistri

ct,Shanghai,200041

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新法速递

公司证券

《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关于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并购重组的指导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0]23号——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规定》

金融与税务

《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管理办法》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评估管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知识产权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

国际商事

《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死刑判决提出上诉的被告人在上诉期满后宣判前提出撤回上诉人民法院是否准许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公司债券

一、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评价与提示：

《意见》指出，要以汽车、钢铁、水泥、机械制造、电解铝、稀土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境外并购和投资合作，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体政策包括：1、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给予税收优惠。2、加强财政资金投入。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设立专项资金，通过技改贴息、职工安置补助等方式，支持中央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通过财政贴息、信贷奖励补助等方式，激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信贷支持力度。3、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商业银行要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扩大贷款规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4、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

二、2010年9月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并购重组的指导意见》。

评价与提示：

一、本指导意见所称的并购方式，是指并购方通过全部或部分受让现有股权、认购新增股权等方式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实施并购重组的行为。

二、并购范围。监管评级为六级的农村信用社，以及监管评级为五B级且主要监管指标呈下行恶化趋势的农村信用社。

三、并购方范围及条件。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及优质企业均可作为并购方。并购方为金融机构的，监管评级至少在二级及以上，并购后并表测算主要监管指标不低于相应的审慎监管标准。企业应符合向农村信用社投资入股资格的有关规定。

四、并购方持股比例。境内金融机构最高可按100%持股比例全资并购，境外银行业金融机构持股比例应符合《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3年第6号）等相关规定。单个企业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一家高风险农村信用社股本总额的比例可以达到20%，因特殊原因持股比例超过20%的，随并购后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进入良性状态，其持股比例应有计划逐步减持至20%。

五、并购程序。并购各方要在做好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聘请资质较高、公信力较强的中介机构开展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工作。在市场准入程序上，单个企业及其关联方对一家高风险农村信用社持股比例超过10%的应报银监会审查批准，其余按照现有监管规定执行。

三、2010年9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会公告[2010]23号——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规定》。

评价与提示：

《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规定》，对证券公司转入常规监管后借入次级债务的有关问题予以了明确。原《关于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废止。该《规定》以两年为限，将证券公司次级债务区分为长期债和短期债。长期次级债务可以按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到期期限在 5、4、3、2、1 年以上的，原则上分别按 100%、90%、70%、50%、20%比例计入净资本。短期次级债务不计入净资本，仅可在公司开展有关特定业务时按规定和要求扣减风险资本准备。



金融税务

一、2010年8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管理办法》，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办法》明确，退税部门收到复函后，确认供货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办理出口退税，即供货企业销售该批货物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供货企业销售货物属自行生产的，其生产设备、工具不能生产该种货物，或该企业不具备该批货物产能的等情况。对已办理出口退税的，应将出口退税款追回。按规定需要征税的，应予征税。

二、2010年8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评价与提示：

该《办法》分别对信托公司的净资本计算、风险资本计算、风险控制指标以及监督检查等内容予以了明确。根据《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100%，不得低于净资产的40%。《规定》还要求，信托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等情况。

三、2010年8月12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等六部门发布《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评估管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评价与提示：

《通知》要求，要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开展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的信贷业务，对中小企业以自主知识产权质押的贷款项目予以优先支持。要充分利用国家财政现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政策，对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支持。



知识产权

一、2010年8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质押合同。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二、以共有的专利权出质的，除全体共有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三、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四、当事人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等方式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五、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六、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

二、2010年8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规定》明确申请人有两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以提交电子申请的申请人为代表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均可以采用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申请人办理专利电子申请各种手续的，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接受申请人以纸件形式提交的相关文件。不符合本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际商事

2010年8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自2010年9月15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责任人在诉讼中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应当向受理相关海事纠纷案件的海事法院提出。相关海事纠纷由不同海事法院受理，当事人之间未订立诉讼管辖协议的，向最先立案的海事法院提出。责任人未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不影响其在诉讼中对海事请求提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抗辩。

二、责任人未提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抗辩的，海事法院不应主动适用海商法关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进行裁判。责任人在一审判决作出前未提出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抗辩，在二审、再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商法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赔偿请求不包括因沉没、遇难、搁浅或者被弃船舶的起浮、清除、拆毁或者使之无害提起的索赔，或者因船上货物的清除、拆毁或者使之无害提起的索赔。由于船舶碰撞致使责任人遭受前款规定的索赔，责任人就因此产生的损失向对方船舶追偿时，被请求人主张依据海商法的规定限制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综合

一、2010年8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调解法》明确，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不得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经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可以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二、2010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关于对死刑判决提出上诉的被告人在上诉期满后宣判前提出撤回上诉人民法院是否准许的批复》，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第一审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提出上诉，在上诉期满后第二审开庭以前申请撤回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后，认为原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不再开庭审理，裁定准许被告人撤回上诉；认为原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将无罪判为有罪，轻罪重判的，应当不准许撤回上诉，按照第二审程序开庭审理。

二、在第二审开庭以后宣告裁判前申请撤回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不准许撤回上诉，继续按照上诉程序审理。

三、2010年9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自2010年9月14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一、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

二、劳动者与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应当将用人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列为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以挂靠等方式借用他人营业执照经营的，应当将用人单位和营业执照出借方列为当事人。

三、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金融部，是由一批高水平、经验丰富的专家型律师所组成的专业化团队，现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着眼于金融危机防范与中国金融衍生交易第一案诉讼事实，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推出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以帮助市场交易者合法、合规、安全、有序地开展金融衍生产品的设计与交易。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服务内容有：

- 利用国内国际现有的法律制度、监管政策、习惯与惯例进行各类金融产品结构创新的法律服务，例如应用存款、贷款、信托、私募、掉期、远期、期货、期权、ISDA 主协议及附件、信用支持文件及确认书、资金、票据等进行新金融产品的法律设计；
- 对所拟推出的创新金融产品进行法律论证与审查；
- 金融创新产品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中的净额结算、信用支持、税收、终止及解决方案上的服务；
- 金融创新产品与衍生交易的交易纠纷处理服务。

浦瑞金融部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的市场地位：

2009年6月12日上午，应上海律师学院及上海市律师协会金融法专业委员会的邀请，我所金融部主任洪治纲博士至上海律师学院为上海律师专题培训《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该次培训是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首次开办的“金融法专题培训”的内容之一。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开办“金融法专题培训”旨在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需要，培训符合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要的律师专门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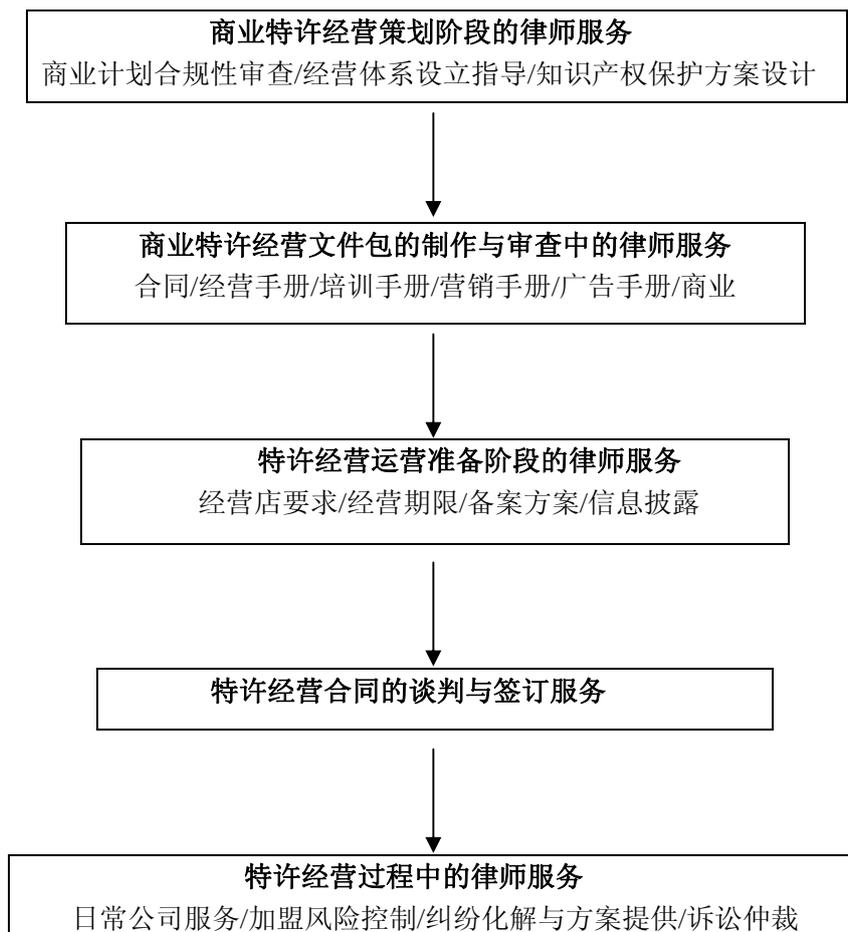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是企业替代资本扩张的一种有效方式，是投资者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市场成功的一种途径，也是一种权利授予与控制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方案。

商业特许经营涉及大量的合规性审查与契约性安排，需要有大量的律师专业服务的介入，致力于商业特许经营的专业化服务领域，打造精英服务团队，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服务理念。

下附是商业特许经营律师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框架图：

境内品牌特许经营法律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一、服务主体

- 1、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 2、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

二、服务内容

- 1、根据客户境外权益受侵害的事实提供法律方案；
- 2、评估风险及追索成本；
- 3、协助联络、推荐、考察境外律师事务所；
- 4、根据境外合作所的要求准备境外诉讼、执行所需证据材料；
- 5、跟踪并及时汇报境外诉讼的进程；
- 6、协助客户对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工作的考评与监督

三、服务费用

- 1、本所的联络、协助费用；
- 2、境外律师事务所的费用

四、境外合作伙伴

- 1、Chuhak & Tecson, 律师事务所---美国 (<http://www.chuhak.com/>)
- 2、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香港 (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
- 3、德沃福律师事务所---欧洲 (<http://www.dewolf-law.eu/>)

五、最新成功案例

- 1、与欧洲律师事务所合作申请撤销信用证支付令，挽回损失 70000 美金
- 2、与香港律师事务所合作追回欠款 32 万余美金
- 3、与美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在美国破产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205 万美元
- 4、与法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尽职调查，避免中国客户公司的投资风险。
- 5、与意大利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提供当地法律征询意见，为中国客户进行并购谈判提供了第一手的、准确的财务信息资料，及意大利当地法律规定，并对双方并购框架的涉外合法性及可操作性提供了专业意见。

致力于专业化服务，打造精英服务团队，搭建合作共赢的客户信息平台，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理念。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关系是每个用工单位运营中必须关注的日常事务，从公司的员工招聘、录用到劳动合同签订，从薪酬设计、考勤、培训到奖惩制度，从调岗、辞职、到劳动合同解除，从劳动纠纷的调解、仲裁到诉讼解决，无不涉及大量法律文件的制订及繁杂流程与环节的控制。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事务部针对企业客户用工的普适性需求，将该类法律服务标准化，并可根据不同企业的需要，为客户量身订制相匹配的劳动服务产品，提供全程、系统的打包服务，并针对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更而及时更新、升级服务产品。该法律服务产品包的内容如下：

1、劳动人事规章制度的制作与修订（《员工手册》）：

- (1)《招聘管理制度》
- (2)《考勤管理制度》
- (3)《奖惩管理制度》
- (4)《离职管理制度》
- (5)《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6)《薪酬制度》
- (7)《培训管理制度》
- (8)《工伤管理制度》
- (9)《日常劳动管理制度》
- (10)《规章制度修改规定》

2、劳动人事文书制作和修订：

- (1) 员工入职登记表
- (2) 劳动合同签收登记表
- (3) 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 (4)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协商解除）

- (5)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 (6)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 (7)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 (8) 劳动合同续签申请表
- (9) 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
- (10) 劳动合同续订书等等

3、合同文本的制作和修订：

- (1) 劳动合同
- (2) 保密协议
- (3) 竞业限制协议
- (4) 培训协议等等合同文本

4、日常的劳动法律咨询

5、用工管理设计：

- (1) 招聘流程设计
- (2) 入职流程设计
- (3) 调岗调薪设计
- (4) 合同订立设计
- (5) 合同变更设计
- (6) 合同续订设计
- (7) 奖惩谈话设计
- (8) 裁员设计等等

6、为客户具体项目出具方案及法律意见：

- (1) 经济裁员员工补偿方案
- (2) 企业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 (3) 公司并购员工安置方案
- (4) 公司破产员工安置方案等等

7、为客户管理层、员工进行劳动法相关培训

8、为客户提供劳动调解、仲裁、诉讼案件的代理